

# 111年第4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詹主任委員益能

紀錄：黃寶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詹委員益能	林委員源泉	林委員衍志
黃委員澤宏	陳委員建輝	沈委員瑞斌
王委員姿涼	陳委員贊文	吳委員鐘霖
陳委員仲豪	蔡委員坤儒	陳委員文豐
顏委員志誠		

## 本署臺北業務組

	劉組長玉娟、林副組長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陳簡任視察蕙玲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郭乃文、賴美雪(公假)、
	陳德旺、林于婷、黃寶玉、呂佳穎、
	林育婷、張翊暄、林雍凱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洪婉婷
醫務管理科	張志銘、楊臨宜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黃景宏君	施丞修君	許清煙君
陳又新君	廖唯宇君	賴柏志君
范力升君	李彥頻君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5 案，全數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中醫案件如經專審醫師回饋意見及檔案分析或行政調查發現異常，本組依全民健康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函文請院所說明自清時，視案件性質同時副知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參辦。
- 二、餘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區「中醫師申報自我看診案」管理成效。

決定：請臺北業務組於每年年中之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提供本區中醫師自我看診及僅申報診察費之情形及加強宣導，另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於各項會議轉知會員正確申報。

###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12 年「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時程案。

決定：112 年會議時程如下，請委員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2.03.16 (星期四) 12:30	112.06.15 (星期四) 12:30	112.09.14 (星期四) 12:30	112.12.14 (星期四) 12:30
會議地點	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為達本區中醫院所「就醫識別碼、部分負擔新制之預檢」與「檢驗檢查及影像上傳率」100%目標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每日比對尚未符合就醫識別碼及部分負擔獎勵院所並加強輔導。
- 二、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通知未符合就醫識別碼、部分負擔獎勵院所及資訊廠商，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就醫識別碼及部分負擔新制視訊說明會，由臺北業務組派員說明。
-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署建置手機 APP，供院所醫師透過 APP 可即時下載、掌握及分享健保 VPN 內相關公告訊息，將提供署本部參辦。

散會：下午 14 點 32 分